股票代號：6037

簡 單 行 動 支 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zPay Co.,Ltd.

111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zpay.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劉雲輝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51-3111

電子郵件信箱 ：IR@ezp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承勳

職　　稱：產品規劃處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51-3111 分機 609

電子郵件信箱 ：IR@ezp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51-31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7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ezpay.com.tw

電　　話：(02)2651-3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鄭旭然會計師、謝東儒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zp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持續發展線下併機業務，111年新增串接悠遊付，現已提供19種以上的支付應用模式，去年新一代【ezAIO簡單收】多元收款設備已陸續推廣至實體商店，使用Android系統無線連網，擴大延伸至移動支付及桌邊服務等實體支付場景，並逐步建立第三方應用服務合作夥伴體系與應用市集，讓端末設備能夠對應支付場景特性，提供多元支付工具與加值服務應用，從支付整合邁向服務整合。

旗下電子錢包【ezPay簡單付】除提供境內電子支付收款服務、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外，也已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110年推動跨機構轉帳業務上線，今年將支援跨機構購物，讓特約機構可收受來自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電子錢包的交易，提供一站式交易收款服務。

【ezPay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111年度使用商店數穩定增加，受網路購物及線上服務需求帶動下，發票開立量也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今年也將持續擴充多元支付應用場景，更加貼近實體商店收付需求。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1 年度經營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974 千元；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6,046 千元，每股稅後虧損 0.91 元。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974	9,612	8,362	87.00
營業毛利	12,303	8,075	4,228	52.36
營業費用	71,889	78,510	(6,621)	(8.43)
營業淨損	(59,586)	(70,435)	(10,849)	(15.40)
稅前淨損	(56,040)	(66,850)	(10,810)	(16.17)
本年度淨損	(56,046)	(66,850)	(10,804)	(16.16)

本年度綜合淨損總額	(56,046)	(66,850)	(10,804)	(16.1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4)	(1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8)	(15.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70)	(11.47)
	稅前淨利	(9.13)	(10.89)
純益率（%）		(311.82)	(695.4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1)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配合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業務增長，本公司優化系統架構並擴充設備，並開發實體通路專用的技術規格，供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整合至其產品或服務，以期透過與服務業者策略合作，拓展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市場。

2.有鑒於實體通路商店或門市對於多元支付收款需求逐年提升，本公司持續研發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應用程式，並採自行開發或與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合作，將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自支付服務延伸至銷售終端、進銷存管理系統、電子發票或收據開立、商品服務禮券銷售與核銷及門市店頭管理工具等加值服務應用領域，提供特約機構更全面、安全的支付與加值服務。

3.為杜絕不法集團開立人頭帳戶或疑似異常交易行為，本公司研發 IP、手機門號、行動裝置監控與黑名單系統，從會員申辦服務、綁定或使用行動裝置、交易流程進行全方位監控與管制，並研發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與資金流向追蹤系統，確保即時查證可疑資金流向，迅速通報至其他參與聯防之金融機構。

4.本公司積極投入資訊安全面研發，將各項產品整合至 Akamai CDN 服務，以抵禦外部威脅、強化系統韌性及效能，搭配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持穩定的服務水準品質。

5.111 年度研發費用達 20,910 千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一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同時提供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網路及實體通路跨境收款，具備自主研發端末設備應用程式能力與經驗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鑒於電子支付產業高度競爭及監管成本、會員經營及行銷補貼成本與日俱增，嚴重壓縮電子支付機構獲利空間，本公司經營方針聚焦在會員及特約機構收款與支付衍生的相關應用服務，鎖定利基型支付應用場景及毛利較高的支付衍生服務市場，在穩定的營收及營業毛利基礎下追求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提供特約機構跨機構購物服務，讓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或實體通路付款時，可利用其他電子支付 App、Taiwan Pay App 及網路銀行 App 付款，預期可增加特約機構使用本公司收款服務及申請使用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數量。
2.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及政策開放，預期跨境實體交易需求將逐漸恢復，帶動跨境支付交易量逐漸成長。
3. 藉由拓展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與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合作，預期可帶動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加值服務營業人數量。
4. 本公司經營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配合特約機構及支付機構客製化、擴充服務功能之需求，預期可帶動相關系統的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額外收入機會。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含手續費收入、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收入、共用端末設備服務收入、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收入及相關系統的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收入等，並將於 112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因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境內電子支付服務

本公司將申請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的購物業務，提供本公司特約機構接受消費者以其他電子支付 App、Taiwan Pay App 及網路銀行 App 付款，以及本公司會員至其他電支機構或銀行的特約機構付款，促進電子支付產業與銀行業間之通路共享，共同持續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的普及率，同時與其他支付業者合作共同推廣特約機構，並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支付服務。

2. 跨境收款服務

本公司除了持續推廣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網路收款服務外，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觀光及旅遊產業逐漸復甦，將配合政府政策開放進程，鎖定陸客觀光、健檢醫美等支付場域拓展，並與其他支付機構合作，共同推廣以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提供陸客消費所需的支付方式。

3. 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

本公司目前除提供國內大型連鎖超市近五千台共用端末設備服務外，亦提供一千多台自行開發的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予定點收銀或移動收銀場景的特約機構使用，同時評估導入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on Phone)解決方案，拓展面向微型或個人特約機構收款服務，藉此涵蓋從大型連鎖通路到中小微型特約機構的多元支付收款服務。

本公司亦將以經營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及收付訊息整合服務之經驗，提供其他金融機構或支付機構使用本服務，一方面協助該機構節省採購、管理、維護端末設備成本，另一方面更可在該機構提供其客戶多元支付收款服務時，專注於本身業務範疇，其他支付方式問題由本公司協助處理。

4.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發展線上即時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外，更深耕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應用場景，特約機構使用之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將陸續新增電子發票相關服務功能，未來亦將逐步開放相關模組或串接規格，提供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使用。

5.國內外小額匯兌應用服務

國內小額匯兌將針對公寓大廈管理費、收受押金或保證金等非交易前提的收款應用場景，推出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提供轉帳資訊確認、轉入款項放行及虛擬帳號管理等功能和 API 接口調用，提升轉帳交易信賴與安全，更可讓會員與現有服務快速整合；國外小額匯兌則鎖定移工族群，與國際卡組織、國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國外小額匯兌、即時匯率資訊與國外匯率 API 接口，供國內外移工相關產業服務商部署及應用至其系統或服務中。

6.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透過前述各項支付及支付衍生業務推廣，並結合支付、端末設備及加值服務等領域之研發及市場經驗，提供特約機構或合作機構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協其將支付服務及衍伸之加值服務，快速部署至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專注利基型支付應用場景，轉型「主攻收款服務」的電子支付機構。

(二)與其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跨通路、跨國境、更多元的一站式支付服務。

(三)增加支付衍生業務的經營項目，開拓穩定、相對較高毛利的營收來源。

(四)提供支付及支付衍生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增加服務深度及額外營收。

(五)持續投入支付系統與支付終端核心應用程式研發，確保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能力。

(六)鎖定利基型客群，發展移工小額匯兌與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實踐普惠金融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政府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逐漸接受零接觸和非現金支付的交易場景，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電子支付會員人數已攀升至 2188 萬人，收受儲值款項達 275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達 129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為 116 億元，與整體非現金支付成長趨勢走向一致。目前台灣共計 30 家電子支付機構，包含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以及 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去年度新成立的兩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以大量行銷資源及通路優勢快速擴張會員數及交易量，優惠及補貼政策刺激整體電子支付市場會員及交易規模增長。

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並實施後，一方面開放經營支付衍生業務，促成未來電子支付機構發展方向的多樣性，另一方面，透過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轉帳功能上線，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一年內增長至百億元水準，待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購物功能上線後，預期將實現電子支付機構與台灣 Pay 參加銀行間通路共享，讓小型電子支付機構能快速擴大通路，大型電子支付機構則取得更多顧客交易數據。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新成立的電子支付機構能在短時間的快速擴張，顯示電子支付市場進入壁壘效果並不顯著，然而，電子支付機構在快速擴張時的持續投入，可能造成後續陷入持續性增資彌補虧損的惡性循環。綜觀各種環境影響，本公司將審慎切入利基型的收付場景服務，開拓高毛利的支付衍生業務，配合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購物功能實現通路共享，穩健地提高整體營收和保持營業毛利。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俊博

總 經 理　劉雲輝

會計主管　劉筱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辦理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3.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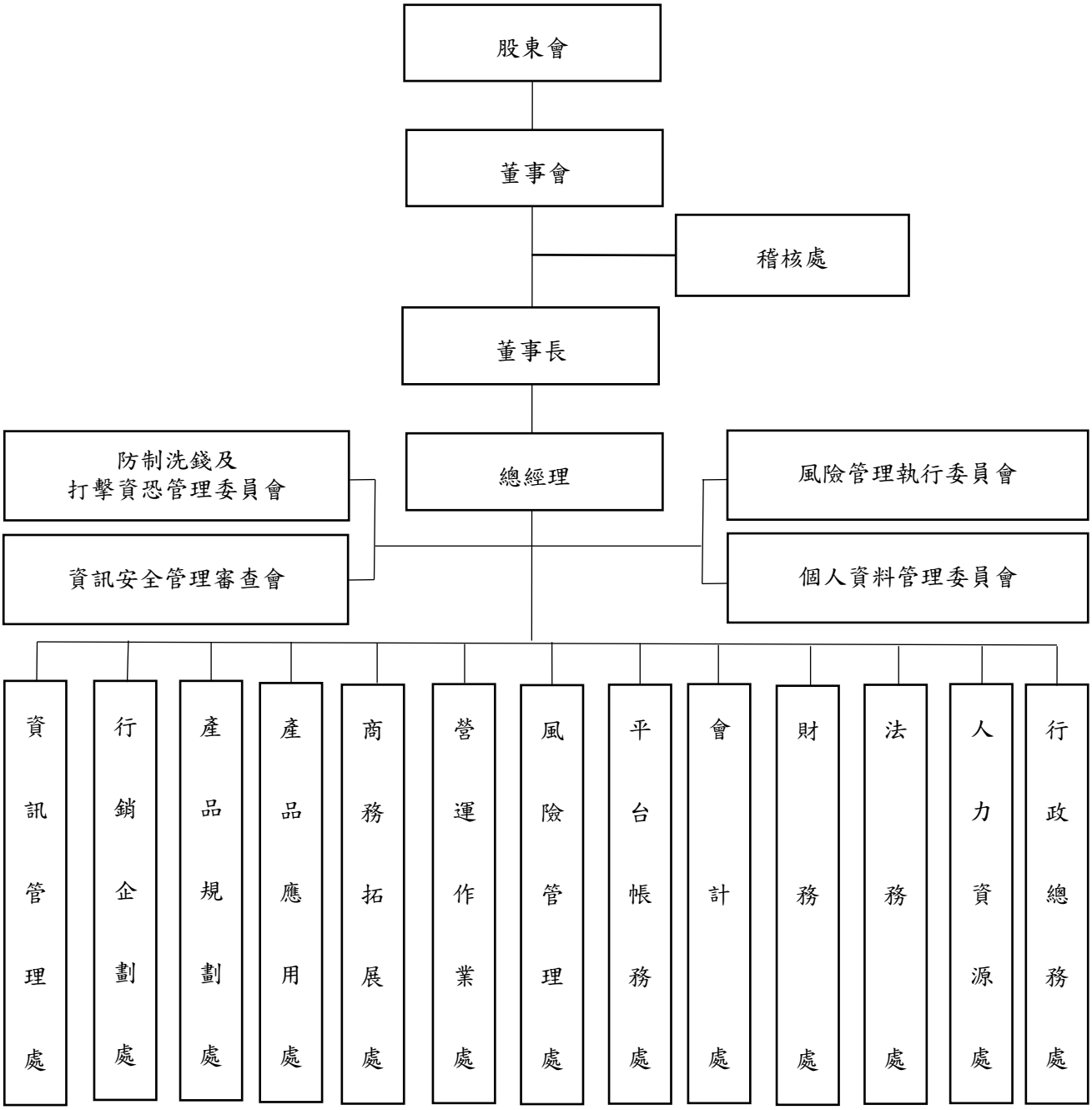
年　　份	重　　要　　事　　蹟
民國 102 年	8 月「智冠科技」為更多商品及服務提供金流支付之用投資成立「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9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2. 取得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認證。 3. 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 4. 10 月申請通過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聯盟暨資安服務平台。
民國 104 年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 2. 啟動電子發票業務。
民國 105 年	取得電子支付執照。
民國 106 年	《Pay2go 電子錢包》正式上線。
民國 107 年	1. 「智冠科技」依企業併購法和「全達」以「藍新科技」股權轉換整合「智付寶」、「智通數位」及「藍新金流」等公司。股份轉換後，「智付寶」、「智通數位」、「藍新金流」成為「藍新科技」100%持股的子公司，「智冠科技」改為持有「藍新科技」，持股比例為 59.45%。 2. 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企業併購法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0,000 千元。 4. 推出《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 5. 《Alipay》跨境線上收款業務正式上線。

民國 108 年	1.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46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4,000 千元。 2. 推出《ezAIO 簡單收》實體商店多元收款服務。
民國 109 年	攜手台灣大車隊合作，開啟旗下電子錢包《ezPay 簡單付》App 支付車資，展開交通領域服務。
民國 110 年	首家完成財金資訊公司跨機構轉帳及 P2P 轉帳 QR Code 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民國 111 年	1. 補辦公開發行。 2. 推出《ezAIO 簡單收》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並整合擴充其他加值服務，陸續推展實體商店應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處	1. 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2.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對各單位之查核計畫，並辦理各項內部稽核檢查。
總經理室	1.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督導協調各單位。 2. 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3. 公司階段性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4.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行政總務處	負責維護總務行政及採購相關辦法與作業流程文件。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招募徵選、績效考核、薪資福利、教育訓練及留才或離職作業。
法務處	1. 辦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責業務。 2. 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理金融消費糾紛及爭議處理。 3. 公司相關法律事務之諮詢與支援。 4. 金管會檢查局及查核單位之對外窗口。
財務處	1. 財務預算規劃及管控。 2. 股東會、董事會及相關變更事宜。
會計處	1. 會計業務統籌及規劃。 2. 會計各項政策、辦法及作業程序訂定。
平台帳務處	電子支付帳戶帳款結清算流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處	風險控制制度規劃與建立及管理。
營運作業處	平台合作商店之徵信、審查、開通、設定與管理。
商務拓展處	1. 平台服務推廣及招商。 2. 企業客戶關係維護。
產品應用處	1. 主辦及協調產品 API 教程之開發、普及推廣。 2. 協助商務拓展處處理國際客戶之技術支援。
產品規劃處	1. 專案管理與執行。 2. 產品服務規劃及系統分析與設計。
行銷企劃處	1. 品牌推廣與公關媒體議題規劃與執行。 2. 產品服務溝通與官方媒體規劃營運。 3. 實體/網路活動與專案規劃執行。
資訊管理處	1. 電子支付系統前、後台開發及維運。 2. API 串接、SDK 開發及自動化系統測試開發。 3. 伺服器與網路設備監控及軟硬體更新與維護。 4. 資料庫系統備份。 5. 資訊安全文件/資訊部管理表單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03 月 10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4.29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俊博	男 71~80	110.4.29	3年	102.8.16	-	-	-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9	董事	李般奨	姻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4.29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興博	男 51~60	110.4.29	3年	102.8.16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1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4.29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般奨	男 41~50	110.4.29	3年	104.5.18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土木工程系學士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碩士	註11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4.22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雲輝	男 51~60	111.4.22	註6	111.4.22	-	-	-	-	-	-	-	-	紐約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4.22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素梅	女 51~60	111.4.22	註7	111.4.22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12				-

-1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4.29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學森	男 51~60	110.4.29	3年	104.5.18 註13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智冠科技(股)公司技術研發經理	註14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4.22	3年	107.4.09	61,400,000	100	6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雅絹	女 51~60	111.4.22	註8	111.4.22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15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自111.4.22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113.4.28

註7：自111.4.22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113.4.28

註8：自111.4.22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113.4.28

註9：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董事、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註10：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1：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Ltd董事、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註12：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財務行政部協理、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註13：107.9.19因合併增資後非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故藍新科技放棄原指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職務

註14：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神嵐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威龍線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超級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熊樂子(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東方龍數位(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Dragon Gamer(Hong Kong)Co. Ltd.董事長、樂聚多科技(股)公司董事、夯互動(股)公司董事(智龍創業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註15：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協理、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
	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
	王俊博	2.05%
	鍾興博	1.29%
	沈瑋	1.2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詹聖生	0.92%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0.74%
	歐瑞雲	0.6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1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博(16.9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8.94%)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9%)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4.90%) 柯秀燕(2.42%)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鉑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 鄭國基(1.53%)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3%) 王淑娟(1.28%)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25.46%)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6.89%)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6.68%)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5.51%)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4.55%)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3.81%) 傅正平(2.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素娟(0.003%) (註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發(4.37%)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4%)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2.22%)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 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2%) 錦恆投資有限公司(1.36%)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0%) 瑞發有限公司(0.87%) 渣打託管 JNL 系列信託之 JNL 多元管理(0.8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宏奇投資未提供主要股東訊息。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俊博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鍾興博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李殷獎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劉雲輝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黃素梅	具產業、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呂學森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黃雅絹	具產業、會計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註 1)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董事長 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鍾興博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	✓	✓	✓	✓	✓	✓	O	✓	✓
董事 李殷獎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O	O	✓	✓	✓	✓	✓	✓	O	O	✓
董事 劉雲輝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O	✓	✓	✓	✓	✓	✓	O	O	✓
董事 黃素梅	中華民國	女	-	51~60 歲	-	-	O	✓	✓	✓	✓	✓	✓	✓	O	✓	✓
監察人 呂學森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O	✓	✓	✓	✓	✓	✓	O	O	✓
監察人 黃雅絹	中華民國	女	-	51~60 歲	-	-	O	✓	✓	✓	✓	✓	✓	✓	O	✓	✓

註：係指具有能力、O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 1：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達成情形

(a)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計有1名女性董事及1名女性監察人，董事暨監察人均為中華民國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成員年齡位於41-50歲、5名成員年齡位於51-60歲、1名成員年齡位於61-70歲。

(b)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B.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俊博	董事	李殷獎	姻親
董事	鍾興博	無	無	無
董事	李殷獎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董事	劉雲輝	無	無	無
董事	黃素梅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呂學森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雅絹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3 月 10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雲輝	男	110.10.12	-	-	-	-	-	-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 藍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藍新科技（股）公司籌備處共同創辦人 藍新金流（股）公司總經理 IBM 電子商務事業處顧問專員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傳輸研究室助理研究員 紐約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無	-	-	-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27	27	27及(0.05)%	27及(0.05)%	0	0	0	0	0	0	0	0	27及(0.05)%	27及(0.05)%	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興博	0	0	0	0	0	0	27	27	27及(0.05)%	27及(0.05)%	0	0	0	0	0	0	0	0	27及(0.05)%	27及(0.05)%	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般獎	0	0	0	0	0	0	27	27	27及(0.05)%	27及(0.05)%	0	0	0	0	0	0	0	0	27及(0.05)%	27及(0.05)%	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雲輝	0	0	0	0	0	0	18	18	18及(0.03)%	18及(0.03)%	0	0	0	0	0	0	0	0	18及(0.03)%	18及(0.03)%	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梅	0	0	0	0	0	0	18	18	18及(0.03)%	18及(0.03)%	0	0	0	0	0	0	0	0	18及(0.03)%	18及(0.0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17-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8-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0	0	0	0	18	0	18及(0.032)	0	0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絹	0	0	0	0	15	0	15及(0.027)	0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雲輝	3,439	0	0	0	1,435	0	0	0	0	0	4,874及(8.7)	4,874及(8.7)	無
副總經理	林心瑜(註10)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副總經理林心瑜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離職。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雲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心瑜(註 5)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副總經理林心瑜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離職。
註 6：因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21	0.21	0.03	0.03
監察人	0.06	0.06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70	8.70	8.91	8.91

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分派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系依照本公司章程處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4	7	36.36%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興博	11	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11	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雲輝	7	0	100%	111/4/22 新任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梅	7	0	100%	111/4/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使董事於董事會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並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二)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風險管理、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給予董事及監察人。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內容。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6	54.55%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絹	7	100%	111/4/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或親自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相關負責主管們進行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書面報告呈報於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等各項管理規章，並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與管理階層各負其責，控管功能健全，已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處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股東名冊之變更，並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設立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經營檢討，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相關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計有1名女性董事及1名女性監察人，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二)本公司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	未來將視

-24-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無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將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由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事務。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ezpay.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除架設英文網站外，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25-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 3.投資者關係 4.供應商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制度，維護員工權益，符合勞基法規範。 2.本公司遵守法令規範，維護及保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等。 3.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關係，維護及保障投資者關係及權益。 4.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 5.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1。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等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處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創造提升公司利潤。 9.公司穩健經營，並無重大缺失，至目前並無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王俊博	111.5.11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6	是
		111.8.10	111.8.10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鍾興博	111.5.11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6	是
		111.8.10	111.8.10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李殷奠	111.5.11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6	是
		111.8.10	111.8.10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董事/經理人	劉雲輝	111.5.12	111.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4	是

-26-

				舉辦				
		111.10.20	111.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1.11.11	111.11.11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111.11.18	111.11.18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11.23	111.11.2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董事	黃素梅	111.2.23	11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3	是
		111.5.11	111.5.11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111.5.12	111.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7.27	111.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8.10	111.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監察人	黃雅絹	111.5.11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18	是
		111.5.23	111.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1.5.31	111.5.31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111.8.10	111.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8.29	111.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3		
		111.9.1	111.9.1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監察人	呂學森	111.5.11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6	是
		111.8.10	111.8.10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2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公司治理議題及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策略，並隨時監控調整及優化，使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降至最小。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並無生產製造，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廢氣及廢料。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公司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辦公室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並於每日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宣導同仁自備餐具，達到節能減碳、節約用電減少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生產製造，仍持續關心及了解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無重大差異。

-28-

<table>
<tr><td>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本公司並非生產製造業，不會因生產過程中而產生溫室氣體。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朝低碳目標前進善盡社會責任。</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針對員工人權進行新入職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休假等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而有所差異，提供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
2.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春酒晚會、聖誕派對、年節禮品等。</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1.本公司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委託專業醫療健檢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2.本公司定期安排特約職醫駐診服務，提供員工及時的協助與健康建議。</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公司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建立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table><tr><th>類別</th><th>訓練發展內容</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2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事項。 派外訓練：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部門內在職訓練：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原則管理辦法、使用者服務作業程序、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消費者權益保證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作業程序，建立完整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並於會員與本公司建立契約關係時，確認並留存其簽署之服務條款與隱私權聲明版本資訊，且將服務條款、隱私權聲明、手續費收費標準、重要權益公告等資訊公開於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重視合作供應商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都有遵循相關規範，如涉及違反，本公司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30-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並致力推動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用以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		(三)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如與董事會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無重大差

-3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公司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導致風險情形產生，並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辦理相關課程，且於內部會議及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針對公司檢舉制度設有便利檢舉管道及專責人員負責。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採保密機制，相關資料及調查記錄等均為最高機密，並規範參與人員需負完全保密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3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劉雲輝 （簽章）

稽核主管：施貞安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吳年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重大決議
111 年度 第一次 111.03.09	1.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5.追認本公司 110 年度第 4 季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6.依金管銀票字第 1100236013 號函提出調整後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 7.修訂「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案。 8.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案。 9.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分級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案。
111 年度 第二次 111.03.31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公開發行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5.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 6.修訂「委外作業管理辦法」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12.修訂「公司章程」案。
111 年度 第三次 111.04.22	1.申請本公司增加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業務案執行報備程序。 2.修訂「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3.依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自評報告，檢附依定型化契約範本調整之「服務條款」。 4.追認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5.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111 年度 第四次 (代行股東會) 111.04.22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111 年度 第五次 111.05.04	1.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 2.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時　間	重大決議
111 年度 第六次 111.05.25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調整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五月稽核項目及各單位一一一年五月自行查核執行時程。 3.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
111 年度 第七次 111.06.08	1.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
111 年度 第八次 111.08.04	1.修訂「會計制度」案。 2.修訂「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辦法」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案。 5.調整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執行時程。
111 年度 第九次 (代行股東會) 111.08.04	1.修訂「公司章程」案。
111 年度 第十次 111.09.21	1.申請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收單業務之推廣委託他人處理案執行報備程序。 2.訂定「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政策」案。 3.配合「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政策」之修訂，由文件管制單位調整內部各管理規章之核定實施遵循辦法及適用權責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行查核計畫」。 6.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金融檢查報告 111L015 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1 年度 第十一次 111.11.03	1.追認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4.修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行查核計畫」。 5.修訂「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政策」案。
112 年度 第一次 112.03.1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追認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5.依法指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之督導主管及專責部門。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會計制度」案。 8.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9.修訂「委外作業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案。 10.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分級管理辦法」案。

時　間	重大決議
	11.修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案。 1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3.修訂「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14.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1.01.01-111.12.31	750	500	1,250	
	謝東儒					
	侯玉燁		-	350	350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非審計服務內容：電子支付專法查核，包含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相關規定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及作業評估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107年~108年度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簽證；為配合公開發行程序之規劃，109年度起改為鄭旭然及謝東儒會計師接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不同意見之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及謝東儒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1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王俊博	-	-	-	-
董事/大股東(註2)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劉雲輝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鍾興博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李殷獎	-	-	-	-
董事/大股東(註2)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黃素梅	-	-	-	-
監察人/大股東(註2)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黃雅絹	-	-	-	-
監察人/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呂學森	-	-	-	-
總經理/經理人	劉雲輝	-	-	-	-

副總經理	林心瑜(註 3)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為 111.04.22 新任，故股權異動揭露期間為 111.04.22~112.03.10。
註 3:副總經理林心瑜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本公司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03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	-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發起	－	註6
103.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290,000,000	－	註7
104.05	10	55,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8
105.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	－	註9
107.10	10	113,000,000	1,130,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530,000,000	－	註10
108.06	10	113,000,000	1,130,000,000	61,400,000	61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466,000,000	－	註11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經府產業商字第10287226200號函核准在案。

註7：本次增資經府產業商字第10390484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次增資經授商字第10401094840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授商字第10501021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經授商字第107011280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本次減資經授商字第10801073080號函核准在案。

2.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3.公司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1,400,000	51,600,000	113,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3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	-	-	1
持有股數	-	-	61,400,000	-	-	61,400,000
持股比例	-	-	100%	-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3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	-	-
1,000 - 5,000	-	-	-
5,001 - 10,000	-	-	-
10,001 - 15,000	-	-	-
15,001 - 20,000	-	-	-
20,001 - 30,000	-	-	-
30,001 - 40,000	-	-	-
40,001 - 50,000	-	-	-
50,001 - 100,000	-	-	-
100,001 - 200,000	-	-	-
200,001 - 400,000	-	-	-
400,001 - 600,000	-	-	-

600,001 － 800,000	－	－	－
800,001 －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61,400,000	100.00%
合　　計	1	61,4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03 月 1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0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6.67	5.76	
	分配後		6.67	5.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400	61,400	
	每股盈餘（註 3）		(1.09)	(0.9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3.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之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支付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金流服務收入	1,525	8.49	303	3.15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14,969	83.28	9,015	93.79
其他	1,480	8.23	294	3.06
合計	17,974	100.00	9,61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提供會員網路交易及行動支付收付款服務，包含以電子支付帳戶餘額、信用卡、約定連結金融帳戶付款、ATM 或網路 ATM 及超商代碼等境內收付款，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

(2)收受儲值款項

提供會員以約定連結金融帳戶付款及 ATM 或網路 ATM 等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作為付款或轉帳用途。

(3)辦理國內小額匯兌業務

除提供本公司自機構會員間轉帳交易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使用者，可透過電子錢包、網銀或行動網銀及實體 ATM 等方式，轉帳至本公司會員電子支付帳戶；會員亦可將款項轉帳至他人於其他電子支付或金融機構之帳戶。

(4)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

提供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讓特約機構以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進行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支付寶、微信支付、LINE Pay、Pi 付、Taiwan Pay 及簡單付電子錢包等多種收款服務，亦與 POS(Point Of Sale)系統整合及加值服務等業者合作，將端末設備整合至既有通路服務場景，或協助業者於本公司端末設備上架其提供之加值服務或應用程式。

(5)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本公司經財政部國稅局許可擔任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提供雲端管理後台及

多元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進行開立、作廢、折讓、上傳及超商列印電子發票服務，滿足各類營業人快速導入、管理查詢及系統整合之需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持續優化電子支付及跨境收款服務外，本公司將陸續提供虛擬帳號收款、跨機構購物交易收付款、國外小額匯兌、商品服務禮票券價金保管，以及提供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並聚焦在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上或本公司應用程式之加值應用服務整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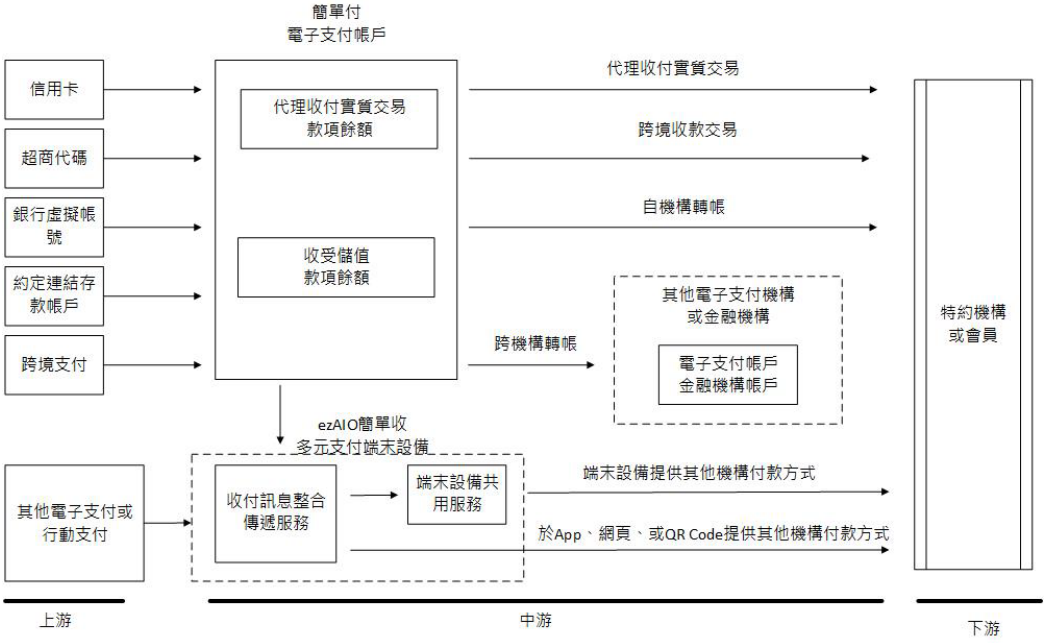
目前行動支付主要以手機綁電子支付、手機綁信用卡、手機綁金融卡等三種交易樣態為大宗，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公布 110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顯示，消費者對於行動支付的偏好度，從 109 年的 37%成長至 110 年度的 50%，偏好度明顯提升。另外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調查，行動支付也是疫情期間消費者使用頻率增加最多者，有近六成消費者提升使用頻率，而增加實體卡比例者有 34%、電子票證增加 28%，減少頻率最多者為現金，反映出疫情期間消費者對於無接觸需求的高度重視，甚至進而吸引非用戶開始使用行動支付，在加速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養成下，若疫情持續影響，行動支付常用度將有機會超越現金，特別是在外送平台及虛實整合服務平台亦因疫情發酵，部分支付場景也從實體通路移轉至線上付款；另一方面，近年大型連鎖通路、超商超市、百貨量販及電商業者推廣通路自營支付錢包或成立新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也加速整體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市場規模成長。

電子支付機構主要業務包含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以及收受儲值款項，由於這三大金流業務，功能近似於簡易版銀行，致於 109 年度各項業務服務均較 108 年度大幅度增加，其中尤以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為最多。而後隨 109 年度疫情爆發以來，電子支付產業更呈現強勢增長態勢，截至目前更持續擴大當中。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電子支付會員人數已攀升至 2188 萬人，收受儲值款項達 275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達 129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為 116 億元，與整體非現金支付成長趨勢走向一致，顯見電子支付越來越普及於生活場景之中。

另據國發會督導的「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計畫」，根據最新統計，110 年之普及率已達 72.2%，就近年每年穩定成長 5 個百分點趨勢推估，若持續穩健成長，114 年普及率 9 成的政策目標有望達成，可見本產業未來發展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支付服務以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等，皆位處支付產業中游位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實體通路市場：

近年大型或連鎖通路，包含超市、便利超商、百貨賣場及連鎖飲料品牌等陸續導入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惟中小型特約機構受限資源、技術或稅務作業等考量，優先導入電子支付帳戶故付款意願相對較低。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開放通路共享後，藉由 QR Code 或端末設備的共用，可望提升中小型特約機構導入意願。

網路交易市場：

網路交易市場近年雖陸續導入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但在沒消費折扣或行銷活動時，多數消費者仍選擇以信用卡作為主要付款方式。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可能針對無法以信用卡交易群族或買賣雙方皆須進行實名驗證等交易場景進行拓展，以提升使用意願。

B. 收受儲值款項

各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多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為主，惟須逐家金融機構進行開戶、系統串接及測試上線，耗費大量營運作業、開發及投入時間成本，間接影響會員儲值管道數量及意願。未來透過財金資訊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跨機構共用平台，可利用單一規格與多家金融機構完成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串接，可望降低開發及投入時間成本，更可使電子支付機構較快增加合作金融機構數，增加會員更多儲值管道及儲值意願。

C. 國內外小額匯兌

電子支付跨機構轉帳開放後，電支會員可利用其電子支付帳戶收受或轉帳款項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將陸續推出行銷活動、依轉帳場景客製化服務及企業薪轉管理服務等方案或服務，提

升轉帳服務的使用意願。

D.共用端末設備整合

目前消費者於實體通路交易時，除現金外仍以信用卡為主要付款工具，小型特約機構因成本及客群考量，相對更偏好以儲值卡作為非現金收款工具。隨消費者對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接受度逐年提高，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行動支付業者及後支付或資融業者陸續推出電子錢包，造成實體通路門市 QR Code 和收款設備終端眾多，壓縮櫃檯空間運用。當特約機構同時考量門市櫃台空間、人員訓練及維運成本、購物自助化或商店無人化及支援更多種類支付工具時，端末設備共用與整合預期將扮演關鍵角色。

(2)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提供支付服務業者眾多，除電子支付機構外，亦包含銀行或收單機構、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後支付或資融業者等，其中，中小型特約機構為快速導入支付服務，因銀行或收單機構申辦程序冗長，而較易與除銀行或收單機構外之支付業者合作，但因競爭者數量多，最終仍會趨向價格與服務差異的競爭；另一方面，因大型特約機構為銀行或收單機構之主要客群，相對具有更高議價能力，最終亦趨向價格、客製化及行銷補貼資源的競爭。本公司為因應上述競爭風險，將強化支付服務衍伸的加值服務，提升特約機構使用本公司服務的黏著度，降低因陷入價格競爭或補貼競爭而產生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成本上升之可能性與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團隊負責支付系統及端末設備程式研發，以線上線下金流服務和端末設備相關應用為核心，包含行動支付、境內及跨境交易應用程式、API 接口開發及端末設備等支付服務系統，並進一步延伸至支付場景所需之加值服務，包含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與端末設備加值應用程式上架系統等，提供本公司特約機構和會員安全、便利及全面的電子支付與加值服務。

2.研究發展

未來發展重點：

(1)開放境內及境外收款服務 API 接口

本公司除提供特約機構串接境內電子支付收款服務、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外，未來將支援跨機構購物交易，讓特約機構可收受來自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電子錢包的交易，提供一站式境內境外交易收款服務。

(2)虛擬帳號

本公司未來將針對公寓大廈管理費、收受押金或保證金等非交易前提的收款場景推出虛擬帳號服務，提供轉帳資訊確認、轉入款項放行及虛擬帳號管理等功能和 API 接口調用，除提升轉帳交易信賴與安全外，更可讓會員與現有服務快速整合。

(3)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提供加值服務應用

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除持續增加支援的支付工具外，未來亦藉由自行開發或與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合作，將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自支付服務延伸至銷售終端、進銷存管理系統、電子發票或收據開立、商品服務禮券銷售與核銷及門市店頭管理工具等加值服務應用領域，提供特約機構更全面、安全的支付與加值服務。

(4)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結合支付、端末設備及加值服務等領域之研發及市場經驗，提供特約機構或合作機構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協其將支付服務及衍伸之加值服務，快速部署至市場。

(5)發展國外小額匯兌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推展，與 Visa 和 Mastercard 等支付卡組織或國外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會員國外小額轉帳服務，並提供即時匯率資訊及國外匯兌 API 接口，協助會員部署及應用於其服務或系統。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3	15.79%	3	21.43%	3	21.43%
大學(專)	16	84.21%	11	78.57%	11	78.57%
高中(含)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9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112年03月10日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03 月 10 日
研發費用	26,321	20,910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612	17,974	
佔營業淨額比率(%)	274	116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 於 107 年台灣燈會期間推出實體通路掃碼付款服務，並與端末設備及銷售終端進行整合，提供電子支付反向掃碼解決方案。 ● 將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併，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兩家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及支付系統整合，整合後電子錢包繼續支援現金回饋功能及信用卡繳稅

	服務；跨境支付開放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交易；「Pay2go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亦配合更名為「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
108 年	● 推出全新改版的 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其中內建 MyCard 點數直購功能，讓會員透過與 MyCard 帳號連結，快速購買及儲值 MyCard 點數。 ● 新增生活繳費服務，支援 pay 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各項繳費項目。 ● 推出共用 QR Code 串接規格，提供各支付聚合業者共用 QR Code 內整合 ezPay 簡單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收款功能。
109 年	● 簡單付 App 支援台灣大車隊掃碼付款服務。 ● 研發完成支援多品牌設備之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並申請增加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之營業項目，正式提供第一代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收款服務。 ● 完成自主研發之端末設備應用程開發框架，具備端末設備韌體、作業系統、及核心程式之研發及佈署能力。 ● 簡單付 App 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線下收款服務。
110 年	● 首家完成財金公司跨機構轉帳服務及 P2P 轉帳 QR Code 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研發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核心程式，通過 EMV L3 驗證並進行第二代端末設備試營運。 ● 開發完成 ezAIO 簡單收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之遠端派發第三方加值服務應用程式服務。
111 年	● 研發 IP、手機門號、行動裝置監控與黑名單系統，監控並杜絕不法集團開立人頭帳戶或疑似異常交易行為。 ● 研發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與資金流向追蹤系統，確保即時查證可疑資金流向，迅速通報至其他參與聯防之金融機構。 ● 推出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 RS232 及 App Deeplink 規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將端末設備整合至其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配合財金公司跨機構共用平臺服務導入，本公司將轉型為主要服務特約機構或會員收款的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會員收受來自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帳戶的購物或轉帳交易，深耕收款服務市場。

(2)與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科技合作共同推廣特約機構及會員收款服務，提供全方位境內境外收款服務，並與其建構風險及洗錢防制聯防合作，提供共同特約機構可靠安全的收款服務。

(3)與中大型系統廠商合作推廣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透過與通路目前使用之設備系統整合，有效增加門市空間運用、降低門市人員教育訓練及維運等成本。

(4)推出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提供本公司會員依據其收受轉帳款項場景、收款時效進行客製化分帳管理，同時亦提供轉出方確認其虛擬帳號轉帳資訊，提升轉帳交易雙方互信、降低轉帳三方詐騙風險。

2.長期發展計畫：

(1)推出國外小額匯兌服務，以亞洲收款服務市場為目標，先提供跨國轉帳收取款

服務後，再擴及至在台移工或在台居留人士轉帳款項至當地服務。

(2)除提供支付及支付衍伸的加值服務外，更提供資訊系統及設備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形成全方位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

(3)與企業人力資源、財會資訊系統整合，推廣電子支付帳戶薪轉服務，提高企業財會系統自動化管理能力。

(4)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與付款及轉介服務，讓特約機構或會員於支付服務外，也能享受投資理財、融資等整合性金融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974	100%	9,612	1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111 年台灣電子支付業者共計 31 家，包含金融機構兼營 2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11 家，根據金管會發布 111 年度電子支付業者三大業務統計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1,114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 1,258 億元、收受儲值款項 2,672 億元，本公司 111 年度代理收付實質交易金額為 5,818 萬元，占市場份額約 0.05%。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支付使用場景涵蓋電子商務及實體零售，並延伸至非實質交易轉帳與各種稅費繳納等多元應用，近年來零售營銷邁向 OMO 虛實融合（Online Merge Offline）發展，接軌數位支付以提升服務體驗，帶動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及非現金交易金額持續成長，隨著國內零售業加速導入數位支付，「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也已陸續開放跨行轉帳、稅費繳納、匯兌及共用 QR Code 等便利服務，112 年還將開通跨機構購物功能，持續帶動消費習慣轉換，推升數位支付市場規模。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以多元支付端末設備從支付服務延伸至加值服務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於採購端末設備硬體後，自行開發支付核心及應用程式，並提供端末設備上架各種加值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供會員於端末設備中，

使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之機構的加值服務應用程式，從電子發票、微型POS系統、店頭行銷工具、或其他支付場景所需之服務，形成面向各種收款場景的全方位服務生態系，藉此強化特約機構或會員收款服務的黏著度。

B.具領先業界技術的研發、顧問團隊及經驗

本公司具備線上及線下金流支付技術經驗外，近年研發方向亦延伸到設備應用端，除持續開發各類API接口及技術串接文件外，更提供各種有線、無線傳輸方式，與其他設備服務進行整合，擴增至如無人商店、自助支付等消費場景，並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軟硬體技術支援。

C.與互補性服務業者或其他金融機構深度合作

與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科技合作，共同推廣特約機構及會員收款服務，互補雙方未重疊的功能服務，提供共同服務之特約機構一站式的全方位收款及加值服務；本公司亦與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雙向合作，除提供本公司跨境收款服務上架至該機構端末設備，亦於本公司端末設備提供該機構支付服務，服務共同推廣之特約機構。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因110年7月1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實施，開放電子支付機構間或電子支付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除自機構間轉帳，亦可跨機構轉帳；跨機構間購物交易，亦讓電子支付機構通路共享，使電子支付機構在會員經營與特約機構經營，可相互截長補短、有效利用資源。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此因素，可望集中投入資源至特約機構經營，並以支付衍伸的加值服務，提高整體使用率及黏著度。

(b)為使行動支付使用更加普及，我國政府於110年度更推動行動支付擴大應用場域，舉例而言，110年度所推出之五倍券，所採用綁定行動支付達99.7萬人，比過往推出之三倍券成長3倍以上；財政部更鼓勵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也將租稅優惠延長至114年，目前已有破萬店家適用優惠稅率，可望帶動普及率進一步提升。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電子支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提供會員的消費折扣及特約機構的行銷補貼成本，因競爭效果而逐年增加。持續投入補貼的業者，面臨維持高使用率及高交易量卻不足以轉化利潤；補貼不夠多的業者，則面臨會員流失或交易量不如預期。

因應對策：

(a)聚焦於特約機構經營或會員收款服務，搭配支付場景提供客製化的收款服務，以服務差異化經營降低陷入價格及補貼競爭之可能性與衝擊。

(b)利用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技術優勢，與其他加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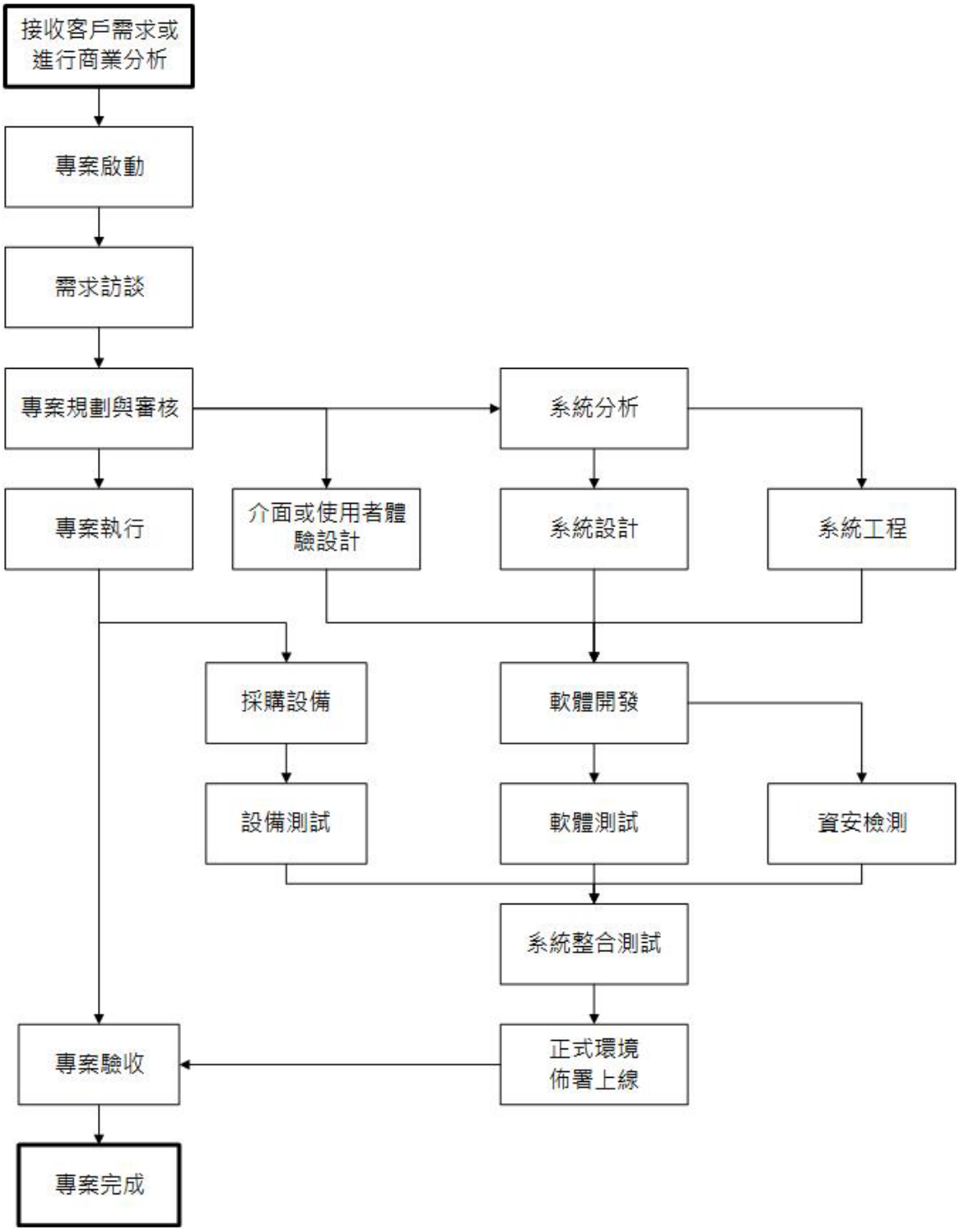
業者合作，於端末設備提供支付場景所需的加值服務，提升特約機構的依賴度與黏著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電子支付服務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收付款、儲值、跨機構轉帳、生活繳費與繳稅等服務。	提供付款方及收款方多元便利的線上及線下收付款服務。
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ezPay 會員載具服務。	提供企業(賣方營業人)導入使用電子發票之解決方案,滿足企業保存管理稅務及會計憑證之需求並符合本國相關稅法規定。企業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統一發票之開立、傳輸及管理。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	提供支援多種以上收款方式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並於此設備提供其他支付延伸的加值應用服務。

2. 產製過程：


接收客戶需求或
進行商業分析
專案啟動
需求訪談
專案規劃與審核
系統分析
專案執行
介面或使用者體
驗設計
系統設計
系統工程
採購設備
軟體開發
設備測試
軟體測試
資安檢測
系統整合測試
專案驗收
正式環境
佈署上線
專案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支付服務

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相關服務來源係由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財金公司、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等機構提供，營業成本主要來自前述機構之手續費成本，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情事。

2. 多元支付端末設備

本公司有線端末設備採原廠支付核心，無線端末設備則為採購訂製之硬體設備後，裝載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支付核心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層與韌體層控制程式，提供多元支付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其中，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項目	廠商名稱	說明
有線端末設備	瑞仕普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目前維修設備以庫存備品或無線端末設備搭配擴充底座進行替換。
無線端末設備	同亨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保持三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晶片供貨狀況，本公司提高至六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以確保端末設備持續供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27	32.22	無	藍新科技	583	37.93	母公司
2	B	1,516	26.73	其他關係人	C	328	21.34	無
3	C	832	14.67	無	-	-	-	-
4	藍新科技	373	6.58	母公司	-	-	-	-
	其他	1,123	19.80	-	其他	626	40.73	-
	進貨淨額	5,671	100.00	-	進貨淨額	1,53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

(1)本公司經營電子支付業務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進貨項目係與特約機構之手續費成本、合作廠商的分潤及推廣成本，二年度差異主係合作廠商的分潤成本增加所致。

(2)客戶 A~C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110 年 A、B 無交易。

2.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二年度皆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流服務收入	-	1,525	-	-	-	303	-	-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	14,969	-	-	-	9,015	-	-
其他	-	1,480	-	-	-	294	-	-
合計	-	17,974	-	-	-	9,612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註）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19	14	14
	一般職員	34	32	34
	合　　計	53	46	48
平均年歲		36.78	37.58	37.13
平均服務年資		5.06	5.42	5.20
學	博士	2	2	2

歷分布比率	碩士	6	6	6
	大專	44	37	39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電子支付產業，故不適用。

(三)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並尚無因防治環境污染所需之投資。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並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1)禮金：開工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2)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3)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4)設施：員工餐券優惠、員工休憩區、汽機車停車位、特約住宿商旅。

(5)其他福利：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年度聚餐、春酒摸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1)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

課程。

(2)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3)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111 年度項目	參加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6	12
職場安全與健康講習	6	12
內部訓練 (On-Job-Training)	4	53
外部訓練	0	0
總計	16	7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檢舉信箱、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維護相關員工權益，員工有需求時並提供諮詢與幫助。

(1)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A.定期對於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B.多位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C.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D.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2)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B.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C.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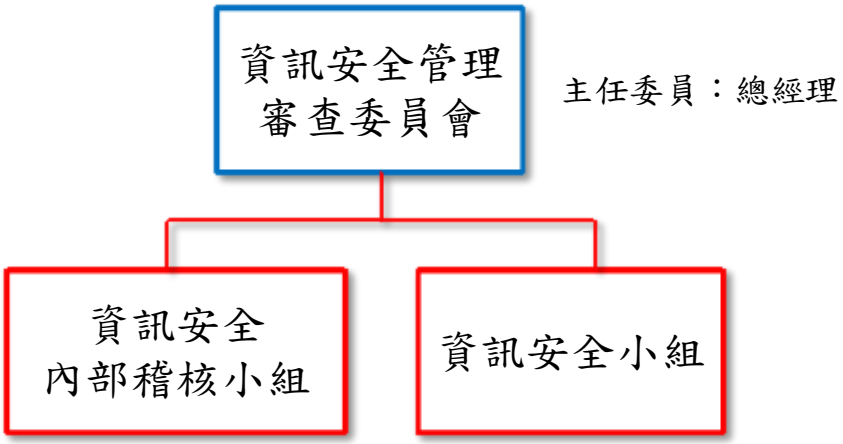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簡稱為ISMS)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訊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研發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及系統管理單位全體成員擔任管審會委員；每年召開管審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內外部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執行緊急應變作為或提出改善方式。

(2)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安管理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內外部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訊提報管審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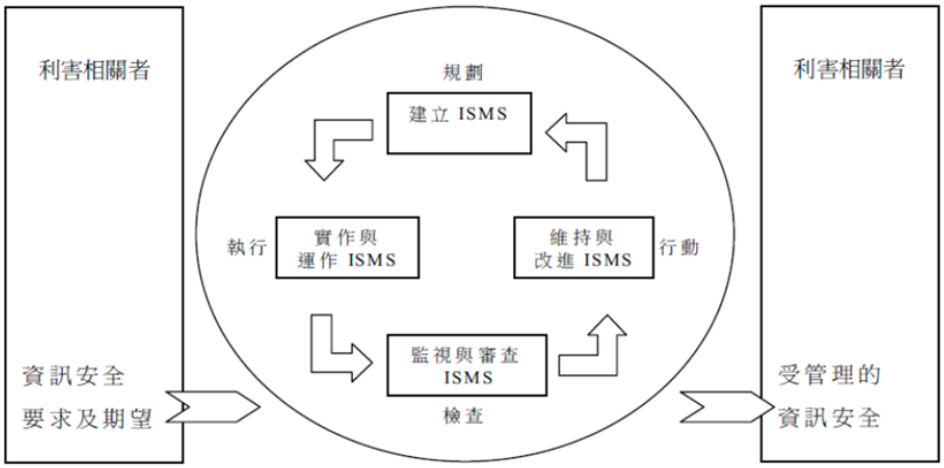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管審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中心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訂定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員工、與資訊管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或其雇員，均屬資訊安全政策涵蓋對象，並依規劃評估(Plan)、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1)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2)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3)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4)訂定「文件及紀錄管理辦法」，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5)訂定「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作業管理辦法」，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6)訂定「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7)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8)訂定「安全區域暨實體安全管理辦法」，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9)訂定「資訊設備控管及保護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10)為確保因公司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訂定「第三方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11)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訂定「資料備份暨媒體管理辦法」，以維繫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12)為確保本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訂定「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本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13)為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訂定「資訊交換管理辦法」，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14)為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訂定「資料存取及維護管理辦法」，以符合資訊安全需求。

(15)針對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訂定「作業系統管理辦法」，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16)為保護公司極為重要的資訊資產(如信用卡資料、會員資料及營運資料等)，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訂定「資料庫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資料庫。

(17)就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訂定「辦公室資訊作業環境管理辦法」，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18)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辦法」，以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19)針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加密金鑰之管理，訂定「加密金鑰管理辦法」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20)對於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期使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因應措施，以防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1)為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辦法」，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22)針對專案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訂定「專案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23)訂定「電子支付平台設計原則作業程序」確保支付平台建立訊息之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不可否認性，以符合安全規範。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風險管控、資訊安全管控、網路系統防護及國際制度遵循。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表所示：

風險管控	資訊安全管控	網路系統防護	國際制度遵循
(1)原始碼安全檢測 (2)內外部滲透測試 (3)內外部弱點掃描 (4)社交工程演練 (5)定期檢視漏洞	(1)營運持續計畫 (2)辦公室 AD 管控 (3)機敏資訊加密存放 (4)系統操作行為管控 (5)資訊安全政策	(1)CDN 雲端防護 (2)IPS 保護機制 (3)EDR、MDR 端點防護 (4)雙因子認證登入 (5)內部網路隔離 (6)SOC 資安事件監控	(1)PCI DSS 認證 (2)ISO 27001 認證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事實發生日	資安事件內容	損失/可能影響	因應措施
110 年 10 月 14 日	因機房 NAS 設備故障，導致跨機構金融服務發生中斷，造成客戶及各介接金融機關無法正常使用。	無具體金額損失，但可能造成公司名譽受損。	已替換 NAS 實體設備，並計畫增加虛擬 TrueNAS,提高穩定性及應變效率。
110 年 11 月 30 日	進行單台 HSM 拔線測試 HA 機制時，發生異常，造成交易全部中斷。	造成加解密服務中斷約 1 小時	在接獲服務異常通報後，尋求各式解法，最後透過重新加載金鑰使加解密功能及交易恢復正常運行，後續透過與外部廠商之會

事實發生日	資安事件內容	損失/可能影響	因應措施
			議討論結果，對設備進行調整並進行完整規劃後再測試，以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11 年 7 月 29 日	進行 AIO 機器轉移前置作業，調整 switch vlan 造成 Ezpay、ezAIO 服務全數中斷。	造成全平台交易中斷約 10 分鐘。	在 vlan 發生對沖後，重設 switch vlan 即逐漸恢復正常服務。 未來在進行類似作業時，會以更安全正規之方式執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收單業務	台新銀行	103.10.1 自動續約	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支付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玉山銀行	106.8.2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跨境支付	微信支付	108.9.5 自動續約	WECHAT PAYMENT CROSS-BORDER SERVICE AGREEMENT	無
跨境支付	支付寶	107.8.17 自動續約	支付寶服務協議-標準跨境支付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台新銀行	106.5.15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華南銀行	109.6.1 自動續約	帳戶連結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華泰銀行	110.12.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彰化銀行	109.7.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新光銀行	108.12.30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第一銀行	107.9.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聯邦銀行	108.11.1 自動續約	ezPay 簡單付服務合作合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華南銀行	109.4.20 自動續約	收付服務契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	拍付	109.3.1	ezAIO簡單收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		自動續約	書	
整合支付平台	藍新科技	109.1.1 自動續約	ezAIO簡單收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契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悠遊卡	109.7.1 自動續約	共用端末設備委託合約契約書	無
信託契約	華南銀行	105.7.1-112.6.30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	無
管理銀行契約	華南銀行	105.7.1-112.6.30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契約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藍新科技	111.7.1-112.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智冠科技	111.6.1-112.3.31	房屋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1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13,812	555,699	485,852	410,753	366,85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9	8,425	8,437	11,931	6,865	
無形資產		22,054	11,411	2,216	1,478	1,636	
其他資產		3,184	10,329	8,108	7,150	8,425	
資產總額		655,129	585,864	504,613	431,312	383,7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34	30,537	25,909	19,736	26,934	
	分配後	41,934	30,537	25,909	19,736	26,934	
非流動負債		100	101	2,095	1,817	3,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34	30,638	28,004	21,553	30,064	
	分配後	42,034	30,638	28,004	21,553	30,064	
股　本		1,080,000	614,000	614,000	614,000	614,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905)	(58,774)	(137,391)	(204,241)	(260,287)	
	分配後	(466,905)	(58,774)	(137,391)	(204,241)	(260,28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095	555,226	476,609	409,759	353,713	
	分配後	613,095	555,226	476,609	409,759	353,71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1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5,168	41,647	18,589	9,612	17,974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	23,934	40,285	16,689	8,075	12,303	
營業淨損	(114,193)	(99,570)	(90,408)	(70,435)	(59,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10	41,701	11,791	3,585	3,546	
稅前淨損	(102,283)	(57,869)	(78,617)	(66,850)	(56,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2,283)	(57,869)	(78,617)	(66,850)	(56,0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102,283)	(57,869)	(78,617)	(66,850)	(56,046)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淨損總額	(102,283)	(57,869)	(78,617)	(66,850)	(56,046)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4,595)	(57,869)	(78,617)	(66,850)	(56,046)	
淨損歸屬於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7,688)	-	-	-	-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4,595)	(57,869)	(78,617)	(66,850)	(56,046)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7,688)	-	-	-	-	
每股盈餘	(1.35)	(0.94)	(1.28)	(1.09)	(0.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成立時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1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2	5.23	5.55	5.00	7.8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2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3.64	6,591.42	5,673.87	3,449.64	5,183.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76	1,819.76	1,875.22	2,081.24	1,362.04	
	速動比率	1,460.63	1,818.48	1,870.91	2,076.86	1,353.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56.38)	(2,910.74)	(13,369.00)	(1,33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8	6.36	3.43	20.81	10.74	
	平均收現日數	42.05	57.39	106.41	17.54	33.9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05	16.81	19.29	13.91	2.9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1	3.40	2.20	0.94	1.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7	0.03	0.02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1)	(9.32)	(14.41)	(14.28)	(13.74)	
	權益報酬率(%)	(20.83)	(9.91)	(15.24)	(15.08)	(1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	(9.42)	(12.80)	(10.89)	(9.13)	
	純益率(%)	(406.40)	(138.95)	(422.92)	(695.48)	(311.81)	
	每股盈餘(元)	(1.35)	(0.94)	(1.28)	(1.09)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27)	(78.96)	(184.16)	(328.03)	(17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449.09	1,553.92	94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0)	(4.23)	(9.34)	(15.68)	(1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77	0.74	0.88	0.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應付票據及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佔資產比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係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皆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成本及平均應付票據/帳款皆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8.純益率(%)：主係因營業費用率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數減少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差異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成立時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雅絹

黃雅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Songren Rd
Xinyi Dist.,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2725 – 9988
Fax: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837	77	$ 335,728	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3,051	1	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40	-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4	-	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0	-	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2,299	-	8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715	17	70,275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1	3,5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851	96	410,75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附註四、八及二一）	6,865	2	11,9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一）	2,83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一）	1,636	-	1,4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3	-	3,1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	1	4,0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26	4	20,55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3,777	100	$ 431,3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 3,729	1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0,624	3	11,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28	-	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一）	1,89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0,362	3	7,91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34	7	19,736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一）	96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	1	1,8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0	1	1,817	-
2XXX	負債總計	30,064	8	21,553	5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614,000	160	614,000	142
3350	累積虧損	(260,287)	(68)	(204,241)	(47)
3XXX	權益總計	353,713	92	409,759	9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3,777	100	$ 431,3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劉雲輝　　會計主管：劉筱淇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17,974	100	$ 9,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5,671	32	1,537	16
5900	營業毛利	12,303	68	8,075	8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103	162	27,996	291
6200	管理費用	21,867	122	24,231	2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10	116	26,321	27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	-	(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889	400	78,510	817
6900	營業淨損	(59,586)	(332)	(70,435)	(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42)	-	(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2,355	13	1,692	18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及二一）	1,233	7	1,89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6	20	3,585	38
7900	稅前淨損	(56,040)	(312)	(66,850)	(69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046)	(312)	(66,850)	(695)
8500	本年度綜合淨損總額	($ 56,046)	(312)	($ 66,850)	(695)
	每股虧損				
9710	基本（附註十八）	($ 0.91)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劉雲輝　　會計主管：劉筱淇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000	($ 137,391)	$ 476,609
D1	110 年度淨損	-	(66,850)	(66,8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4,000	(204,241)	409,759
D1	111 年度淨損	-	(56,046)	(56,04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000	($ 260,287)	$ 353,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劉雲輝　　會計主管：劉筱淇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040)	($ 66,8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2	5,756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	1,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	(38)
A20900	利息費用	42	5
A21200	利息收入	(2,355)	(1,692)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85)	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61
A31230	預付款項	(1,464)	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	71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76)	(1,85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4	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4)	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	(4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5,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537)	(66,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9	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6)	(64,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設備	(900)	(9,067)
B02800	處分設備	91	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5)	(1,67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72	$ 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4	(8,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9	(2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8)	(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	(1,1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891)	(74,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28	410,6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837	$ 335,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劉雲輝　會計主管：劉筱淇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原係提供第三方代理收付業務，於 105 年度取得電子支付業務之營業執照，並於 106 年 2 月由第三方代理收付業務轉為電子支付業務。

本公司因參與母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成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換股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9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率為 100%。

母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母公司股權比率為 50.44%。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設　　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資訊服務包括「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及「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依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提供服務，並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金流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於金流平台進行交易之服務，金流服務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依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十)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20,127 仟元及 383,453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337	$ 12,3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69,500	323,400
	$ 294,837	$ 335,728

七、其他金融資產

(一)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附註十二）	$ 8,915	$ 4,40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4,800	65,872
	$ 63,715	$ 70,275

本公司將代理收付或儲值業務之款項，即用戶的支付款項交付信託；交付信託係指與受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信託資產項下。此外，本公司每年底前提撥清償基金，並依照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次年五月底繳付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3	$ 3,139

八、設　　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92	$ 7,041	$ 46,733
增　　添	874	8,193	9,067
處　　分	(37,989)	-	(37,9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7	$ 15,234	$ 17,811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07	$ 689	$ 38,296
折舊費用	1,022	3,820	4,842
處　　分	(37,258)	-	(37,2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	$ 4,509	$ 5,88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06	$ 10,725	$ 11,931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7	$ 15,234	$ 17,811
增　　添	900	-	900
處　　分	(855)	(33)	(8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22	$ 15,201	$ 17,823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1	$ 4,509	$ 5,880
折舊費用	842	5,074	5,916
處　　分	(819)	(19)	(8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4	$ 9,564	$ 10,9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28	$ 5,637	$ 6,8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37	$ -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78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46	$ 914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91	$ -
非流動	964	-
	$ 2,855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598%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87	$ 1,1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57	$ 2,05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202
單獨取得	1,671
出　　售	(1,267)
除　　帳	(40,2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39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986
攤銷費用	1,705
出　　售	(563)
除　　帳	(40,2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6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78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9
單獨取得	1,415
除　　帳	(1,7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2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1
攤銷費用	1,257
除　　帳	(1,7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5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3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 1,257	$ 1,705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89	$ 8,203
應付保險費	1,198	1,360
應付勞務費	1,020	637
其　　他	717	1,268
	$ 10,624	$ 11,468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代理收付款	$ 6,997	$ 3,244
暫 收 款	1,401	663
應付儲值款	1,222	824
應付爭議款	703	3,139
代 收 款	39	45
	$ 10,362	$ 7,915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建立線上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該平台之用戶各式金流收付工具，應付代理收付款係本公司代收會員交易款項，已符合提領條件而會員尚未進行提領，或尚未符合可提領條件之應付代理收付款項。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3,000	113,000
額定股本	$ 1,130,000	$ 1,13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400	61,400
已發行股本	$ 614,000	$ 614,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擬議 111 年之虧損撥補案，惟該虧損撥補案尚待 112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一）	$ 14,969	$ 9,015
金流服務收入（附註二一）	1,525	303
其他營業收入	1,480	294
	$ 17,974	$ 9,612

十六、稅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設　　備	$ 5,916	$ 4,842
使用權資產	946	914
無形資產	1,257	1,705
遞延費用	28	57
	$ 8,147	$ 7,518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62	$ 5,75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85	$ 1,762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265	$ 53,8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8	2,360
	$ 47,203	$ 56,170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11及110年度因屬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349	$ 1,691
信託資產	6	1
	$ 2,355	$ 1,692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 443	$ 2,309
外幣兌換損益	749	(411)
處分設備損益	41	-
	$ 1,233	$ 1,898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56,040)	($ 66,85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11,208)	($ 13,3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560)	4,5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8)	44
連結稅制產生之所得稅	27,046	8,8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	$ -

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與母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依財政部 920212 台財稅第 0910458039 號解釋函令，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472	$ 472
113 年度到期	6,751	6,751
114 年度到期	29,888	29,888
115 年度到期	62,012	62,012
116 年度到期	71,380	71,380
117 年度到期	61,797	61,797
118 年度到期（註）	-	55,102
119 年度到期	48,200	70,897
120 年度到期	39,627	22,522
	$ 320,127	$ 380,82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36
應付休假給付	1,242	1,696
	$ 1,242	$ 2,632

註：自 108 年度起適用連結稅制，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十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91)	($ 1.09)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 56,046)	($ 66,8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400	61,400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以及待彌補虧損）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67,307	$ 416,2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080	14,3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匯率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400	$ 201,8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900	187,4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1%，對本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上升1,724仟元及2,0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金額相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科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藍新金流）	兄弟公司（已於110年9月1日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吸收合併）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心網路）	兄弟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	其他關係人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凡迪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肯金融）	其他關係人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帆數位）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智酷媒體）	其他關係人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雲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資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網龍）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887	$ 532
其他關係人	-	3
實質關係人	179	45
	$ 1,066	$ 580

本公司與母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流服務合作推廣合約書，係本公司為母公司代為推廣「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予實體商店，原始合約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者自動展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合約未有任一方表示終止。

2. 金流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	$ 11

3. 資訊處理服務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	$ 20
母公司	373	583
實質關係人	-	5
其他關係人	1,516	-
	$ 1,891	$ 608

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與關係人間簽訂電子發票平台合作推廣合約。如推廣成功，本公司將依約定條件支付推廣服務成本予關係人，相關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4. 其他營業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3	$ -
實質關係人	1	-
	$ 14	$ -

5. 其他利益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2	$ 100
母公司	42	1,797
兄弟公司		
群心網路	2	15
其他關係人	2	-
	$ 108	$ 1,912

6. 其　　他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廣告費、勞務費、管理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分別依性質列計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16	$ 373
母公司	15	32
兄弟公司	3,143	3,151
其他關係人	305	8
	$ 3,579	$ 3,56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1
母公司	106	75
實質關係人		
亞資科技	34	14
	$ 140	$ 90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	$ 8
母公司	8	2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
	$ 10	$ 32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69
其他關係人	1,554	-
	$ 1,554	$ 69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2	$ 140
母公司	34	72
其他關係人	242	6
	$ 328	$ 21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11. 取得之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 937
兄弟公司		
其他	-	11
其他關係人	-	2
	$ -	$ 950

12. 處分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8	$ 731	$ 2	$ -

13. 取得之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 311

14. 處分無形資產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 704	$ -	$ -

1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783	$ -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855	$ -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2	$ 5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及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皆為1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前者依實際可能租期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選擇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者係採用短期租賃。

	租賃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0	$ -
母公司	925	925
其他關係人		
遊戲新幹線	102	207
	$ 1,087	$ 1,132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25	$ 971

1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5	$ 5,98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因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揭露產品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833
綜合存款		23,348
支票存款		30
外幣存款	USD4 仟元，匯率：30.71	126
		25,3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69,500
		$ 294,837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800
信託帳戶	8,915
	63,715
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03
	$ 64,418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訊處理服務成本	$ 4,427
金流服務成本	1,047
其他營業成本	197
	$ 5,671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薪資支出	$ 15,988	$ 14,178	$ 11,636	$ -	$ 41,802
保險費	1,604	1,249	1,220	-	4,073
折舊	5,074	946	842	-	6,862
各項攤提	28	-	1,257	-	1,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9	9
勞務費	655	2,025	1,420	-	4,100
網路服務費	-	-	3,065	-	3,065
管理服務費	3,410	-	-	-	3,410
其他（註）	2,344	3,469	1,470	-	7,283
	$ 29,103	$ 21,867	$ 20,910	$ 9	$ 71,889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利息收入	$ 2,355
財務成本	(42)
什項收入	443
兌換利益	749
處分設備利益	41
	$ 3,546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9,714	$ 39,714	$ -	$ 47,489	$ 47,489
勞健保費用	-	4,071	4,071	-	4,711	4,711
退休金費用	-	1,938	1,938	-	2,360	2,360
董事酬金	-	117	117	-	18	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63	1,363	-	1,592	1,592
	$ -	$ 47,203	$ 47,203	$ -	$ 56,170	$ 56,170
折舊費用	$ -	$ 6,862	$ 6,862	$ -	$ 5,756	$ 5,756
攤銷費用	$ -	$ 1,285	$ 1,285	$ -	$ 1,762	$ 1,762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1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無轉投資，並無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66,851	410,753	(43,902)	(1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5	11,931	(5,066)	(42.46)	
無形資產	1,636	1,478	158	10.69	
其他資產	8,425	7,150	1,275	17.83	
資產總額	383,777	431,312	(47,535)	(11.02)	
流動負債	26,934	19,736	7,198	36.47	
非流動負債	3,130	1,817	1,313	72.26	
負債總額	30,064	21,553	8,511	39.49	
股本	614,000	614,000	-	-	
資本公積	-	-	-	-	
累積虧損	(260,287)	(204,241)	(56,046)	27.44	註1
權益總計	353,713	409,759	(56,046)	(13.68)	註1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說明如下： 註1.累積虧損：係為111年度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974	9,612	8,362	87.00
營業成本	5,671	1,537	4,134	268.97
營業毛利	12,303	8,075	4,228	52.36
營業費用	71,889	78,510	(6,621)	(8.43)
營業淨損	(59,586)	(70,435)	(10,849)	(1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6	3,585	(39)	(1.09)
稅前淨損	(56,040)	(66,850)	(10,810)	(16.17)
所得稅費用	6	-	6	100.00
本期淨損	(56,046)	(66,850)	(10,804)	(16.16)
本期綜合淨損總額	(56,046)	(66,850)	(10,804)	(16.16)

(一)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說明如下：經檢視各科目未達分析標準，故不擬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5,728	(48,286)	7,395	-	294,837	無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現金流入(出)	一一〇年度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8,286)	(64,740)	(25.42)
投資活動	7,974	(8,983)	(188.77)
籌資活動	(579)	(1,198)	(51.67)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891)	(74,921)	(45.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16,454千元，主係因111年稅前淨損減少，及會員未提數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6,957千元，主係購置設備款項減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111年底餘額較110年底餘額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619千元，主係存入保證金111年度為淨現金流入，110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皆以自有資金支應，1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4,837 千元，且流動比率為1,362.0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4,837	(48,300)	580	245,957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48,300千元，主因係供營運所需。
2. 投資活動：預計無投資活動。
3. 籌資活動：預計無籌資活動。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轉投資或預計投資的計畫，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利息收入	2,355	13.10	1,692	17.60
利息支出	42	0.23	5	0.05
兌換(損)益	749	4.17	(411)	(4.28)
營業收入	17,974	100	9,612	100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承作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所產生，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692 千元及 2,355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7.60%及 13.10%；利息支出主係使用權資產利息所產生，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 千元及 42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為 0.05%及 0.23%。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外利率政策之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規避資金管理之風險，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兌換時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110 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28)%及 4.17%，因所佔比重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之發展，以保持對匯率的敏感度外，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蒐集即時匯率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適當之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資金管理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由於全球政經局勢不穩定，導致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透過主要經濟體貨幣緊縮政策之調控，全球通貨膨脹率雖已連續數月低於預期，但主要經濟體通膨仍居高，惟隨全球消費需求降低，加以前期基期偏高，今年全球通膨率可望下滑，然目前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之關聯性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之經濟指標，評估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不得為他人背書及提供保證，且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發展電子支付服務、支付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為主，111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0,910千元，佔營收淨額百分比約為116%，主要費用為人事成本，未來研發計畫將逐年檢視市場需求及營運數據評估研發人員配置，以達最佳化投入研發之產出及成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發展電子支付服務、支付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為主，經營團隊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除自行研發新興技術外，亦與其它加值服務業者合作，確保在電子支付服務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時，其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皆與時俱進，並使其對公司之影響趨向正向影響。

本公司亦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ISO 27001及PCI DSS等國際制度認證，確保資通安全風險在科技改變時，仍持續處於可控範圍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迄今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徵詢相關專家，降低此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支付合作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之手續費成本，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未有進貨壟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收入來自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手續費及支付延伸之

加值業務相關費用，如系統設定費、電子發票加值開立服務費、多元支付端末設備租金等。主要服務網路交易、實體通路交易、跨境交易、加值服務應用等四種目標客群，並透過分散所服務的商店產業類型，增加銷貨對象的多樣性，輔以定期查核與追蹤市場動態，藉此分散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俊博

